



2010年4月23日

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 Pacific) Limited	2010年4月20日	買	254,000 100,000	4.17 4.18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1. 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 Pacific) Limited 是有意要約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共同財務顧問，因此，它是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收到此公開披露表格。